

## 臺日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 Q&A

1. 智慧局與日本特許廳自何時起實施「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

A：智慧局與日本特許廳自並於民國102年12月2日起開始實施「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

2. 是否所有的專利類別都可電子以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

A：是。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除適用於發明或新型專利外，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開始納入設計專利。

3. 設計專利(意匠)申請案所主張的優先權基礎案是發明、新型專利申請案時，可以適用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嗎？

A：可以。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智慧局與日本特許廳合作納入設計專利可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臺灣的專利申請案，不論發明、新型或設計專利申請案，以日本提出的專利申請案作為優先權基礎案；亦或日本的專利申請案，以臺灣提出的專利申請案作為優先權基礎案時，不論申請案之基礎案是否為相同專利，均可進行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

4. 依專利合作條約規定以日本特許廳為受理局所提出之PCT申請案，作為臺灣專利申請案之優先權基礎案時，可以適用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嗎？

A：不可以。只有日本之國內專利申請案，作為臺灣專利申請案之優先權基礎案時，才可以適用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如果是向日本特許廳提出之PCT申請案，不在臺日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的適用範圍。反之，以臺灣專利申請案作為優先權基礎案，向日本提出PCT申請案時，也不在電子交換範圍。

5. 臺日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是如何進行？

A：申請人先在臺灣申請專利，之後以同樣的創作到日本特許廳申請專利，同時主張臺灣優先權的話，智慧局是優先權基礎案的受理局，就是第一局，而日本特許廳則是第二局；如果申請人先在日本申請專利，之後再來臺灣申請專利，同時主張日本優先權的話，日本特許廳就是第一局，智慧局就是第二局。

申請人先向第一局申請核發取得「存取碼」後，就可以在規定期限內（發明、新型專利最早之優先權日後16個月；設計專利最早之優先權日後10個月）向第二局提送第一局核發之存取碼，替代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

第二局在收受存取碼後，將作成主張優先權清單，並以網路傳輸方式交換予第一局。

第一局在接收第二局所傳送的主張優先權清單後，經核對申請案號、存取碼等相關資料無誤時，將作成優先權證明文件之電子加密檔案，以郵寄或網路傳輸等方式交換予第二局。

**6. 我已在日本第一次申請專利，嗣後要到臺灣申請專利，同時主張優先權，如果要申請電子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該如何辦理？**

A：專利申請案以紙本方式提出申請，申請人僅須於申請書勾選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並勾選日本，再依序載明申請日、申請案號、國外申請專利類別、存取碼。

專利申請案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申請人須於申請書填寫申請日、受理國家或地區、申請案號、專利類別與存取碼。

**7. 申請人提出存取碼後，智慧局多久可以向特許廳取得優先權證明文件之電子加密檔案？**

A：目前智慧局與日本特許廳為每日進行一次交換，約需3個工作日左右。

8. 智慧局取得日本電子交換的優先權證明文件後，會通知申請人嗎？

A：如果電子交換成功的話，智慧局不會再另外通知申請人。

9. 如果智慧局根據申請人提供的優先權基礎案和存取碼電子交換失敗時，會如何處理？

A：智慧局不能取得正確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之補救方式如下：

(1) 如果是因為網路傳輸系統故障或郵寄失誤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造成的話，就由智慧局或特許廳以排除故障、補寄等方式補救之。經補救後，視為申請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

(2) 如果是因為申請人提供的「存取碼」或「基礎案申請案號」有錯誤等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造成者，智慧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二個月內補正正確存取碼或基礎案申請案號，或補送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屆期未補正或未補送者，視為未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

10. 我在臺灣第一次申請專利，嗣後要到日本申請專利同時主張優先權，應如何向智慧局申請「存取碼」？

A：您可以填寫「優先權證明文件申請書」提出申請；

(1) 如果您選擇以電子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必須在申請書之申請事項勾選「存取碼(日本)」，不須另繳納規費，智慧局即核發「存取碼」。申請人嗣後向日本特許廳申請專利，主張我國優先權，得以存取碼替代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

(2) 如果您選擇申請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在申請書之申請事項勾選「紙本」，每份必須繳交規費新臺幣1,000元，智慧局將製作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及「存取碼」核發給申請人。

**11. 申請核發優先權證明文件「存取碼」，要繳交規費嗎？**

A：不用。智慧局為鼓勵大眾採用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方式，申請人如果只申請核發存取碼時，不收取規費。

**12. 「存取碼」的格式為何？**

A：存取碼（Access-Code）：是指由第一局所核發，可取得申請人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之申請案電子檔，確認其申請案號、申請日、專利類別等資料之案件代碼。

我國與日本雙方優先權證明文件之存取碼的形式均以4碼顯示（英文+數字, A~F, 0~9），例如：A123。

**13. 申請優先權證明文件存取碼後，智慧局多久會核發存取碼通知？**

A：不論是以紙本或電子方式提出申請，智慧局會在專利申請案確認申請日後，如為一般收文者，將於20個工作天左右核發存取碼通知函；如為快辦收文者，將於4個工作天左右核發存取碼通知函。

**14. 如果我除了要到日本主張優先權並採電子交換外，同時也想向其他國家主張我國優先權時，可以一併申請存取碼和優先權證明文件紙本嗎？**

A：申請人申請核發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並於「優先權證明文申請書」之申請事項勾選「紙本」選項，智慧局除核發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外，會在回函上一併載明該案件之「存取碼」，所以，申請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只須申請其他國家所需申請之份數即可。

但如果您只須向日本主張優先權時，申請事項只須勾選申請「存取碼(日本)」，智慧局只核發「存取碼」，不核發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

15. 同一基礎案號的存取碼是否有使用次數的限制？可以多次申請嗎？

A：智慧局就同一基礎案號只核發一個存取碼，申請人只要申請一次，即可以該存取碼向日本主張優先權，且沒有限制使用次數，因此不需要多次申請。

16. 如果我申請5份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智慧局會核發幾個存取碼？

A：無論申請人申請幾份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或分幾次申請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智慧局一案都只核發同一個存取碼。

17. 「臺日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要點」施行日之前的專利申請案，是否可以依該作業要點辦理？

A：「臺日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要點」施行後，申請日在本要點施行日之前的專利申請案，如果智慧局是第一局時，申請人也可申請核發存取碼；智慧局是第二局時，申請人也可以向智慧局提示日本特許廳核發之「存取碼」取代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